

**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民房基本情况.....	- 1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1 -
（三）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 1 -
（四）现场勘察情况.....	- 1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11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11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 11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11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2 -
（一）事故伤亡情况.....	- 12 -
（二）直接经济损失.....	- 12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12 -
（一）直接原因.....	- 12 -
（二）间接原因.....	- 12 -
（三）事故性质.....	- 12 -
五、履职情况.....	- 14 -
（一）常平镇住建局.....	- 14 -
（二）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	- 14 -
（三）常平镇城管执法分局.....	- 14 -
（四）常平镇元江元村委会.....	- 14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5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5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5 -
(三) 其他建议.....	- 15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6 -

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168 号民房 502、503 号房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7 月 25 日成立由常平镇镇委副书记翟就洪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黄锦鹏为常务副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丘仕强、镇住建局副局长李海仙为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司法分局、人社保分局、纪检监察办、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常平镇“7·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民房基本情况

该民房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168 号，是一栋五层楼高民房，产权人共 3 人，分别是梁社利、梁伟强和谭美玉。梁伟强系谭美玉丈夫，梁社利系梁伟强父亲，梁社利、梁伟强均为香港人，长年居住香港，房屋日常实际管理使用者为谭美玉。该民房于 2004 年建成，占地面积约 353.5 平方米，坐北向南，南面为常马路；该民房一楼为店面，店面号分别为 168、170、172 号，二楼至五楼为出租屋（见图一）。



图一 涉事地点照片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谭美玉，女，香港人，59岁，1963年6月23日出生，系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168号民房管理者，房屋共有产权人之一。

2.陈财兴，男，汉族，70岁，1952年5月8日出生，系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168号民房102房租客兼该民房杂工，无建筑施工相关技术资质。

3.龙天荣（死者），男，汉族，47岁，1975年4月20日出生，系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168号民房308房租客兼民房杂工，无建筑施工相关技术资质。

谭美玉与龙天荣、陈财兴之间既有房屋租赁关系，又有雇佣关系。谭美玉每月按100元/人的标准收取房屋租金，分别与龙天荣、陈财兴签订了租房合同。同时，谭美玉雇佣龙天荣、陈财兴协助其日常管理民房，主要负责房屋维修、抄水电表等杂活，每人每月支付3000元工资，工资通过现金或微信结算。谭美玉与龙天荣、陈财兴之间未签订劳务合同。

（三）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事故工程由谭美玉口头交待龙天荣（死者）及陈财兴共同执行，具体任务为：拆除502、503号房之间的隔墙和502号房厕所旁边的一堵墙、搬运装修材料到5楼、将大块的墙体砸开并挑出其中完整的砖块、清理现场的建筑垃圾。同时口头协议约定，工程结算费用完工后再据实支付。

根据谭美玉的笔录反映，502、503 号房原本用于出租，拆除 502、503 号房之间的隔墙目的是扩大空间，增加居住的舒适度。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质安〔2022〕11 号）以及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平镇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常建函〔2022〕570 号）等文件精神，可以判定事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上述文件要求房屋建筑使用人在开工前需要向所在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截至事发时，谭美玉未向元江元村办理开工登记。

（四）现场勘察情况

1.经现场勘察，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168 号 502、503 号房（见图二）。所拆墙体为单层红砖砌成实体到顶，两面粉刷石粉沙，墙体长度约为 5.25m，高度约为 3m、厚度约 0.3m。（见图三）。事发后，两房之间的间隔墙体已经倒塌，墙体倒塌在民房东侧 503 号房内，同时民房西侧 502 号房有较为零散的红砖碎块（见图四）。503 号房内保存有作业工具，包括冲击钻、梯架、锤子、铝梯、泥桶、铁锹等（见图五、六）。现场未见安全帽，梯架东侧一边两条支撑脚有明显非人为折弯痕迹，西侧一边两条支撑脚为正常状态，说明梯架曾被墙体或重物挤压（见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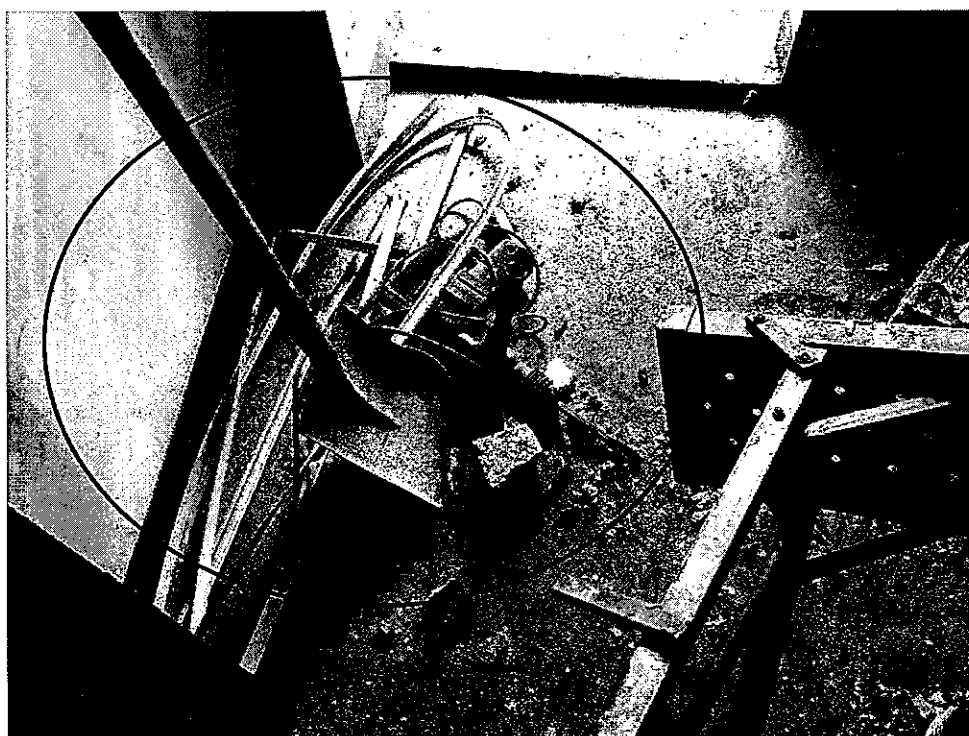
图二 事故现场图片



图三 涉事房屋天花板与隔墙连接，痕迹明显



图四 事故现场散落的砖块



图五 事故现场用于砸墙的工具



图六 事故现场用于砸墙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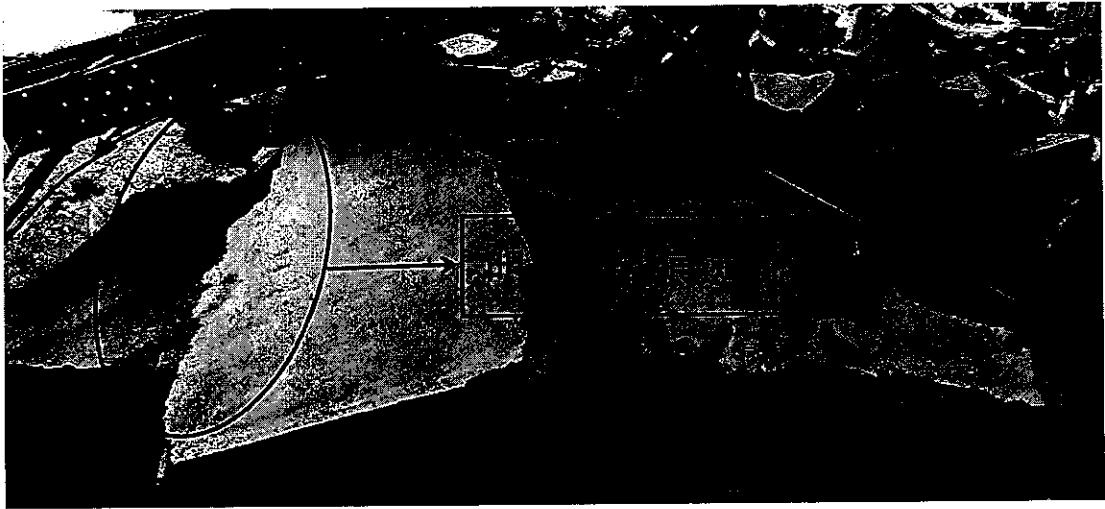


图七 事故现场的梯架

2.经现场勘察，坍塌的墙体因为冲击力作用，破碎成不规则块状。事故现场东侧坍塌的红砖碎块将墙角两边基础线埋没。坍塌墙体的顶部与天花板连接处清晰可见，该部位无冲钻痕迹，相对平整。坍塌墙体底部和侧面有明显冲击痕迹，墙体底部红砖已被掏掘，墙体下部被掏掘的面积较大（见图八、九、十）。陈财兴的笔录确认，龙天荣（死者）砸墙的步骤为：先砸掉隔墙底部，再从上往下砸掉剩余墙体。



图八 坍塌墙体顶部无冲钻痕迹，并与天花板贴合



图九 坍塌墙体侧面明显冲钻痕迹



图十 事故现场墙体底部两侧红砖已被掏掘

3.经现场勘察，事故现场南侧两洗手间中间剩下未坍塌墙体底部呈现不规则阶梯状，墙体有冲击工具冲击过的痕迹（见图十一）。



图十一 墙体明显冲钻痕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1日9时左右，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168号民房502、503号房内，龙天荣站在一米高的梯架上进行墙体拆除作业，陈财兴负责在旁利用水管给地下的砖块洒水。此时，502、503号房之间的隔墙大部分已经拆除，只剩下靠近厕所位置有一片墙体，其底部已经被掏空，上部剩余面积约1平方米。9时30分左右，陈财兴突然听到“轰”的一声，发现龙天荣被倒下的墙体压着，无法动弹。陈财兴立即向谭美玉汇报，谭美玉得知消息后立即找周边行人帮忙，行人合力将压住龙天荣的墙体搬开，然后把龙天荣抬至一楼。谭美玉拨打120等待救援。

9时40分左右，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始抢救龙天荣。10时左右，龙天荣被抬上救护车送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12时左右，医生宣布龙天荣经抢救无效身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接元江元村委会报告后，分局领导立即带领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勘查现场，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接到事故信息后，常平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公安、住建及元江元村委介入处置，督促事故相关方开展善后处置，确保社会稳定。此次事故各部门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控制并

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应急措施得当，未造成二次伤害，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进行安抚工作，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经评估，本次事故处置及时、得当、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谭美玉本人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安抚工作。2022年7月26日，谭美玉与死者家属谈妥达成并签订赔偿协议，相关善后工作妥善解决。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龙天荣，死者，男，汉族，47岁，1975年4月20日出生，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的死亡原因为：多发伤（证书编号：D442021032912）。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初步统计，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6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收集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龙天荣（死者）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的规定¹，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墙体，导致墙体失稳倒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谭美玉在其工作人员进行拆墙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未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0.4的规定²；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³；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⁴；未向所在属地村委报备。

2.龙天荣（死者）未佩戴安全帽等安全劳保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⁵。

（三）事故性质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4：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经调查组认定，常平镇“7·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履职情况

（一）常平镇住建局

常平镇住建局牵头制定《关于加强全镇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报送常平镇限额以下（装修改建）工程台账的通知》等文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今年以来，常平镇住建局共出动 201 人次，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检查 67 次。经查，涉事房屋装修拆除工程未按要求在元江元村委办理限额以下工程登记手续。镇网格中心、元江元村委在日常监管巡查过程中亦未发现该违规施工装修拆除工程，未向常平镇住建局报送该工程相关台账资料。

（二）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

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负责对新建、改建、加建工程及出租屋、“三小”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在涉事出租屋所在区域配备了 2 名网格员，并按市智网中心要求对该出租屋开展“每月一巡”的巡查工作。经查东莞市“智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涉事出租屋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建档。2022 年 7 月 12 日，网格员根据当月系统推送工单已开展巡查，未发现该出租屋有施工装修迹象或其他有关情况。

（三）常平镇城管执法分局

根据《东莞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修订）（东府办〔2020〕43号）、《常平镇强化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常府办〔2018〕72号）要求，常平镇城管执法分局加强巡查监控，建立违法建筑台账，对发现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登记造册和及时上报，并落实停水、停电、强制拆除等措施。经核查，涉事房屋未存在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扩建、加层、改变建筑物外立面或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

（四）常平镇元江元村委会

常平镇元江元村按照《关于加强全镇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常安办〔2021〕81号）要求，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同时通过宣传督促业主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今年以来，元江元村巡查自建房屋出动455人次，巡查房屋数3630间，发现隐患50处，均已完成整改。2022年7月9日，元江元村工作人员在涉事民房5楼巡查时，未发现室内外堆放装修材料及装修迹象。元江元村委会未收到涉事民房施工方的登记申请。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对常平镇“7·21”一般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龙天荣，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 的规定，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进行拆除墙体作业，导致墙体倒塌。龙天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在龙天荣进行拆墙作业时，谭美玉未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元江元村分管城建的负责人及镇网格管理中心的片区负责人，要求加强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巡查及宣传力度；

2.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督促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制定限额以下工程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频次及执法力度，并将专项整治成果报镇安委办；

3.建议常平镇住建局约谈涉事民房管理者谭美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工前主动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及加强日常房屋安全管理；

4.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坍塌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

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生产经营单位及施工人员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法规、标准的要求，规范开展建筑施工作业。

2.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危险性较大的拆墙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由施工人员签字确认。同时，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三违”作业。

3.常平镇住建局、网格管理中心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常平镇住建局要建立完善限额以下工程分片负责机制，每个片区安排专人负责；加大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频次，重点抽查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工程项目，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应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签发全面停工通知书，并作停水、停电处理。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要加大巡查力度，组织安排网格员对

新建、改建、加建工程及出租屋、“三小”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限额以下工程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及时报送情况至所在村（社区）。

4.各村（社区）要承担辖区内装饰装修、新建、改建、加建工程监督巡查管理责任（包括出租屋、“三小”场所、工厂、企业等范围），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核查处理网格管理员推送的信息，加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